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核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》，现就此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，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，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登平（签字）：

黄文锋（签字）：

胡左浩（签字）：

2020年7月20日